

《外国心理学》系列

青少年 犯罪的心理与教育

弗·符·戈别奇亚著

王长青 毛树智译

孙汝亭校

你们管



青

少

年

教

育

《外国心理学》编辑部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为了配合当前对青少年的思想工作，本刊已陆续介绍了一些国外资料。本书是作为《外国心理学》丛刊之一出版的，由龚浩然同志重新审校。根据我国情况，在不影响原作阐述的连贯性的原则下，审校者对某些部分作了适当的修改和删节。

原书标题原意是“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心理因素”，根据书中所讨论的内容，我们在发征订单时改为“少年儿童犯罪的心理与教育”，后考虑12—18岁左右的未成年人按我国的习惯年龄分期方法，还是用“青少年犯罪的心理与教育”作为标题较妥。

由于翻译和出版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盼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学家黄文宽老先生为本书封面题字，北京日报孙以增同志为封面作画，吴鹏同志协助设计封面图案，特此表示感谢。

《外国心理学》编辑部

1981.1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问题的由来	(2)
第二章 过渡年龄的若干心理特点	(18)
第三章 微社会环境及其对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影响	(27)
第四章 关于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动机问题	(36)
第五章 过渡年龄的心理特点对青少年偏离行为的影响	(46)
1. 对威望的需要	(46)
2. 对自主和独立性的需要	(52)
3. 对周围人的态度	(60)
结束语	(63)

绪 论

时至今日,对犯罪的研究,主要是立足于司法的角度。可是,既然每一罪行首先是人的行为,人的某种行动,那么从这一点上说,就应该从心理学方面揭示犯罪的本质。

据统计,违法累犯者初次犯罪一般发生在成年之前。因而,青少年犯罪的问题引起了学者们的特别注意。许多研究成果表明,犯罪的原因乃是家庭和学校教育的失误。

如果说教育失误和犯罪行为的产生是同义语的话,那么犯罪行为就存在于人成长的各个时期。

过渡年龄偏离行为的普遍性证明,这个年龄是个“艰难”时期,其特殊的心理特点决定了,对青少年的教育不力或对环境影响不予控制,就会形成偏离行为。

第一章 问题的由来

古希腊、罗马时代，学者们就注意了犯罪的问题，可是，他们的看法却往往是蒙昧幼稚的，因而仅具有历史的意义。

对犯罪原因的科学研究，只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方才开始。十九世纪前叶，在康德和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直接影响下，形成了德国罪行调查学的古典学派。它基于康德的责任无定论，认为人的意志完全是自由的，犯罪则是这个自由意志的一种表露。因此，德国古典学派不仅没有研究犯罪的原因，而且根本否定了这种原因存在的可能性。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出现了人类罪行调查学派，它摒弃了古典派的罪行无定论的唯心主义观点，开始在罪犯的个性中探讨犯罪的根源。可是，该学派的代表人物——洛姆勃罗佐、爱林科、费里、马尔罗、加罗德芳等却把罪犯的个性视为生物的东西，而不是社会的现象。

生物论中最为风行的是“先天罪犯”论。其理论奠基者是意大利著名法学家、精神病学家、监狱医师切扎列·洛姆勃罗佐，他在《犯罪的人》一书中提出了生物论的主要原理。他认为，犯罪如同生老病死一样，是自然的生物现象，“犯罪人并非后天而生，乃是先天所就”。罪犯的先天个体身心特点与正常人不同，从身体的外观就很容易把他们与正常人区分开来。如窃贼的眼睛小、深陷而善变，双眉紧锁，胡须稀少。性欲罪犯的眼睛亮，嘴唇厚等。测度人体的特征，便可确定你遇到了一个怎样的人。在

洛姆勃罗佐看来，社会在犯罪面前束手无策，不可能影响罪犯的畸形机体并改变他的意识。社会的使命只是测度、衡量个性的外部身体特征，认定他是危害社会的罪犯之后消灭之。一句话，就是“测度、衡量和绞杀”。

这个学派在方法学上的缺陷在于，它站在庸俗唯物主义的立场，把自然界的规律性直接扩大到社会现象上，在把它们生物化的同时，赋予它们永恒的非历史的特征。所以，人类学派不可能看到犯罪的社会的和阶级的本质。但是，在犯罪研究史上却是人类学派第一个注意研究了罪犯个性的问题。

在心理学诸学派中获得盛誉的是西·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论”。这个理论认为，犯罪是个性自然本能倾向的显露，他指出，制约人整个肉体生命的行为的动力是性本能。这个本能是犯罪行为的基础，它预先就决定着这一个人将犯下何种罪行。

这个学派认为，从冰河时期起，沿袭相传的奥狄浦斯（译者注：奥狄浦斯是希腊神话中某国王的儿子，他的父亲听信了将要死在儿子手里的预言，因此在奥狄浦斯生下来之后，就命令把他抛弃在山间，后为一牧人所救，他本人并不知道这回事，后来他杀死了父亲，娶了自己的母亲。）就是犯罪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在其土壤上产生的对前次过失的认识（由于与“超我”的矛盾的结果）使罪犯感到极大的压力，为了竭力摆脱，他于是就在犯罪行为中寻求这种解脱。弗洛伊德断言，个性由三个基本成分构成，即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个最原始的成分，本能的体现者。因为“本我”是非理性和无意识的，所以服从于快乐原则。“自我”必须为“本我”的需要服务，同时遵循着现实性原则，而不是快乐原则。它注意外部环境的特点、性质和关系。“超我”乃是道德规范的体现者，是个性中执行批评和检查作用的那个部分。

弗洛伊德认为，人精神生活的任何现象都是有意识和无意识斗争的结果，在斗争中，意识不得不顾及到社会的规范、禁令。

以弗洛伊德所见，压抑无意识的冲动会加剧冲动的紧张度，并使冲突更为尖锐化。所以弗洛伊德把人们的实际行为视为生物和社会动机之间冲突的具体表现。人的每一动作都是严格地被决定的。

可是，他提出要在心理方面寻找心理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变的原因。他认为心理是与物质过程同时产生并存的某种独立的东西。在他看来，在不要求责任的情境里，人们只是遵行自己的生物欲望，同时显示出人人皆有的无意识心理基础。

列宁对于弗洛伊德主义采取坚定反对的立场。K·蔡特金在《论列宁》的小册子里介绍列宁对“性”问题的态度时谈到了列宁对弗洛伊德主义的看法：“弗洛伊德的理论如今也是一种时髦的奇想。我对连篇累牍谈到的性理论抱怀疑态度。明瞭点说，我怀疑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粪堆上豪华地繁荣起来的特殊文学。我不相信，有谁总是顽固地醉心于性的问题，象印度的游行魔术师一样——观察自己的肚脐。我觉得这是性理论的过剩，其大部分都是‘假想’，（在上面列宁把弗洛伊德的理论称为‘假想’）而且往往是任意根据个人需要而杜撰出来的。它出自资产阶级道德面前辩白自己原本变态的或荒淫无度的性生活而乞求对自己宽容的一种企图。我以为这种资产阶级道德虚伪的尊重，象对性的恋爱分析一样令人作呕。不管这种‘理论’如何极力把自己表现得多么革命和富于反抗精神，但它归根到底还是资产阶级的。这是知识界及与其相近阶层的特殊嗜好。在党内，在具有阶级觉悟、奋斗着的无产阶级中间，决没有它的立锥之地”。①

由于人类学派和古典学派的论战，又应运而生一个新的流派——社会犯罪学学派。德国犯罪学家、社会学学派创始人弗朗茨·利斯特认为，犯罪与患病死亡一样，是社会的永恒现象。应当用社会的和生物学的观点探究犯罪。犯罪个性的形成一方面以社会的因素为条件，一方面以生物的因素为条件。在利斯特看来，这

两个因素在犯罪个性形成过程中比重不同，犯罪的生物倾向是主要的，它或大或小有着潜在的可能性，表现为某种社会因素的事实——环境的作用。诚然，社会学派的代表注意到了犯罪个性形成的社会因素的作用，但是他们与人类学派别一样，同时仍未摆脱生物论。他们提出，犯罪个性是犯罪先天可能性的体现者。②

他们认为犯罪有两种形式：1）偶然突发的兴奋结果或是社会经济重大作用的结果；2）惯犯是受无关紧要的外界刺激物的影响犯罪的，犯罪行为来自人的天性。他们的智力有限，无知、轻佻，憎恶劳动，性欲恣纵等等。他们具备内在犯罪心境的特点，是不可救药的分子。

社会学家的观点中还有个“因素论”。它把脱离了普通社会条件的个别因素视为个性犯罪活动的原因。在社会心理学理论中尤应指出的是C·巴尔特明确提出的“多因素论”。③照巴尔特的说法，决定犯罪行为的因素相当多。他列举了达170个促成犯罪行为产生的各种消极因素（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只要具备其中相当少的因素且诸因素之间发生着内在联系的话，就会产生不道德、犯罪的行为。“多因素论”引人注目的是，指出了造成犯罪的具体因素，但象纯阶级理论一样地片面，仍没有注意到决定这些因素的社会原因。

资产阶级法律心理学所依据的基本论点是一个人的天性是不会变的，所变的只是社会条件及其形式。因而认为，人的天性不可能适应变化的社会环境，人常常与环境发生冲突。“诸如战争、犯罪、性现象和疫病等许多社会问题的产生，就是由于人的天性无能力适应当代的条件和文明的标准的结果”。④

可见，对犯罪者个性概念的错误理解，实质上是生物化的观点，使得资产阶级犯罪学家把注意力从引起犯罪的客观原因转移到了犯罪的个性，恰恰是永远不变的本质。B·奥格鲍尔根据

这些理论提出了犯罪是“社会的破坏”的观点。他认为，应该在犯罪行为还未发生，甚至还没有打算犯罪的人的身上去寻找。

所以说，社会学派虽然指出了形成犯罪人个性的社会因素的作用，但与人类学派的观点一样，仍没有离开生物作用的立场。

国外文献中有很值得注重的研究成果，它们试图说明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应当提出的是谢伊克斯和麦特兹阐述的“良心中立化方法”。⑤在他们看来，这是指自决法，它使内心的道德监督中立化，从而为自己开脱罪责。谢伊克斯和麦特兹划出了五个具体的良心中立化手段：

1. “推卸责任的手段”，实际上表现为：“我本来并不想这样做”。青少年违法者把自己置于情势的牺牲品的位置，把自己的罪过归咎于环境。

2. 否认实际危害的手段，其说法是：“我对谁也没有做过任何坏事”。肇事者这时是藉消除实际危害而预先排除个性意识中的过失感。

3. 第三个手段突出的态度是否认受害者的存在，说什么：“他们是罪有应得”。青少年违法者原本就有复仇的准备，却把受害者看成该受报应的灾星，以此来为犯罪行为辩解。

4. 斥责谴责者的手段。其典型的托词是：“人人都缠着我不放”。青少年违法者在这里把注意中心从自己不能接受的行为上转移到他人身上和外部因素上，从而为自己的行为开脱。以妄指他人错处、嫁祸于人的方法，犯罪人很容易克服作案时出现的心理障碍。

5. 一旦指出比较严重的情节，典型的说法是：“我这样干是为了自卫”。青少年违法者辩解说，由于有比遵纪守法更重要的要求他才犯罪的。

资本主义国家有许许多多有关犯罪原因的理论，可是，它们全都矢口否认犯罪对阶级剥削社会的经济社会关系的依赖性。

资产阶级犯罪学给犯罪个性下定义时，是依据对这个性概念的生物学的观点或者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典型的方式对个性概念加以解释的。在 W·詹姆斯看来，人不仅会把自己的躯体和自己的心理能力视为私有物，而且会把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视为私有物，个性便是这些私有物的总和。所以詹姆斯认为，财产是个性形成和发展的必备条件。那些被剥夺财产的个体就没有个性，应当把这些人只看作是生物的实体，他们的行为严格地由生物的（先天的）规律性和本质决定着。“最广义而言，个性是被人称为个人的一切总和——既包括本人的躯体和心理能力，又包括他的衣物、房产、妻室儿女、亲朋好友和好名声、作品、土地所有权、马匹、快艇以及存款……”。⑥

马克思批驳了把个性与财产混为一谈的资产阶级理论，写道：“那末，你们自己承认，你们所认为个性的，不外是资产者，即不外是资产阶级的私有者。”⑦

犯罪的个性具有社会的本质，对它的实质缺乏科学的理解，就无法开展犯罪学的研究。Y·德热克巴耶夫正确地指出，犯罪学必须遵循科学地理解犯罪个性的方针，也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心理学为依据。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基于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分析，得出了形成个性起主导作用的是社会、社会环境的结论。“个体是一种社会实体，所以他生活的任何表现都是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⑧

个性行为以及行为的心理过程决定于环境，而环境则永远是具体的，如象具体的个性乃是一定行为的主体一样。“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⑨显而易见，个性的特点受社会关系系统所制约，不可能被它的生物的、先天的活体组织所制约。因此，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认为，应当在个性的社会环境里寻找犯罪行为的原因。马

克思主义哲学和心理学又指出，个性并不是社会环境的消极反映的结果。个性不仅是社会实体，而且是社会的个体，因为它拥有区别于其他个体的心理的 and 个人的特点。一般说来，不应把个性理解为人，而应理解为其典型的和个别的特点统一的这个具体的人。

个性是一定社会条件的结果，而这种社会条件在人的精神领域和心理方面发生改变。这些条件影响着人的行为，决定着这个行为的社会内容。但是，社会条件本身却不能决定个性的心理发展方向，因为一切影响都是通过以前所形成的特点而发生作用的。所以不能认为意外的作用是孤立的，与主体的心理特点毫无联系。C·П·鲁宾斯坦确切指出，外部的客观因素总是通过主观方面棱镜的折射而起作用。“外在作用和内在条件是确定的方式发生相互关系的。根据是，外因（外在作用）经常只是间接地通过内在条件而起作用……在说明任何心理现象时，个性都以作为内在条件统一联系着的总和而出现，所有外在作用都是通过内部条件而折射出来”。⑩

行为主义的理论对个性积极性的理解之所以无能为力而片面，正是因为该理论提出行为是只由情境单一决定的状态。古典行为主义是以情境作为单一决定的因素。“如果人动作，也就是用自己的手脚或者声带去做什么，那么必然要有一组先发事件，这组先发事件乃是人产生当前动作的‘原因’。对于这一组先发事件来说，恰如其分的‘术语’乃是‘情景’（条件的总和）或是刺激物”。⑪

但是，现代心理学则牢固地树立了这样一个原理：对一个人的行为研究和理解仅仅是通过描述一系列引起行为的条件是不可能的。П·Н·乌兹纳捷研究个性行为心理规律的基本观点证实了这一论点的正确性。

П·Н·乌兹纳捷认为，在心理上行为是主体和外部环境的

统一，行为是一种能动性，并且如果看不到主体的重要意义，就绝不可能了解行为。一切能动性都意味着主体与外部环境的关系。主体产生任何一种具体的需要，为使后者如愿以偿，它就按确定的方向着力地对外界环境发生影响。“我们根据的思想应当是，存在着两个基本的条件，没有这两个条件，人或某种其他的生物的行为动作都无从谈起。

首先是行为的主体有一种需要，尔后是能够满足这个需要的情境。这就是各种行为，首先是对行为定势产生的基本条件。

总之我们看得出来，产生一定方向的定势，需要具备主观和客观的条件，既应有需要，又应有可以满足需要的情境。

这就是产生某种定势所绝对必需的两个基本条件。无庸讳言，不具备主观和客观的条件，就不会有任何能动性可言。但我们这时说明的并非仅仅这一点。我们还要注意到这样一种表现，即应当把这两个条件的某种统一看作产生定势必需和实际的条件。主体所具有的需要只有当弄清楚客观情景有可能满足主体这种需要之后，才变成完全确定的需要。情景与需要两个因素被确定为相互联系的具体因素。^⑫

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才能正确地解决犯罪根源的问题。这个观点从社会、心理和生物辩证统一的角度解释了犯罪的原因。马克思主义犯罪理论研究了犯罪活动的具体原因，罪犯的个性及其与犯罪行为联系的特点。

苏联对犯罪原因的研究是列宁亲自倡导的。可是三十年代苏联犯罪学由于受到尖锐的批评而中断了，当时研究犯罪原因和罪犯个性的方法论及教学法均遭批判。过了20—25年，人们才重新关注这个问题，随即开始了对犯罪的原因、促成犯罪的条件和犯罪的个性的科学研究。现在苏联对犯罪问题的科学研究正在深入。^⑬

著名犯罪学研究者 A·A·格尔增索(1965), Y·C·德热

克巴耶夫(1971), И·И·卡尔佩茨(1969), В·Н·库德里亚夫切夫(1976), И·С·列金(1968), Ф·С·马霍夫(1972), А·А·皮奥特科夫斯基(1961), А·Р·拉季诺夫(1965), А·Б·萨哈罗夫(1965), С·А·塔拉鲁欣(1974), Б·В·哈拉齐什维利(1963), М·Ф·沙尔戈罗斯基(1966), Т·Г·沙夫古利特泽(1973)等许多人防止犯罪的著述都颇有影响。他们一致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正如马克思所说:“凡是有关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问题都是社会问题”⑭。

违法行为产生于一系列主观和客观因素——彼此复杂地交互作用着的原因和条件的复合体。这些因素无论内容或相互关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在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下,都不一样。

在资产阶级社会,起决定作用的违法原因是资本主义本质上固有的客观因素;由于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存在而造成的阶级矛盾和其它社会矛盾。这就决定了在剥削制度的社会经济结构中防止违法是徒劳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违法行为虽然也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矛盾,但完全是另一种性质。这是新生的、进步的和陈旧的、腐朽的、衰颓的东西之间的矛盾。我国出现的违法行为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必然,而是个人主义的心理和道德的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是人们意识和行为中的旧习遗毒。

犯罪不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所致,而是来自社会主义之前的社会经济结构,是所谓社会遗传的结果。

从整个社会的水平进行分析,我们认为,犯罪的原因是社会意识里的个人主义心理的残余,这些残余是以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某些客观困难、缺陷和非对抗性矛盾为支柱的。一般说来,主观因素是促成违法的内因,客观因素是促成违法的外因……违法的社会历史本质表明违法行为不是永存的。在建设共产

主义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但终将被消灭则是毫无疑义的。

В. И. 列宁认为，“扰乱社会生活准则的破坏行为的根本社会原因，是人民群众受剥削和他们贫苦无望的困境。一旦消除了这个主要原因，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就必然‘衰亡’。”^⑮

研究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因素具有现实意义。刑法科学中这一领域对象的特性，使犯罪学注意研究个体对待所犯罪行的心理状态。犯罪学研究犯罪的状态、动力和原因，离不开心理学资料，尤其离不开揭示人心理生活特点的社会心理学资料。在研究罪犯的个性过程中，犯罪学家最注重个体的道德和社会心理特点、反社会技能、观点、习惯的起因、个体在犯罪集团内外的行为等等。

一个人在某种情境中能行凶杀人，而另一个人在类似的情境中甚至不会侮辱他人的人格。这类问题只能由心理学作出回答。

苏联心理学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没有研究儿童犯罪的学术成果，这对考察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原因带来了明显的影响。

苏联犯罪学家研究许多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及其预防措施做了许多工作，可是对问题的社会心理和心理教育方面却研究得不够。只是近年来才出现颇有见地的研究个别问题的学术著作。

近十年来，苏联犯罪学家和心理学家扩大了这些问题的研究，出版了大量防止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专著。值得提到的是，М·А·阿列玛斯金（1968），З·А·阿斯捷米洛夫（1967），М·М·巴巴耶夫（1968），Г·Г·鲍奇卡列娃（1972），Л·М·卓宾（1969），К·Е·伊戈舍夫（1967），Т·И·柯罗特可娃（1966），Г·М·明尼可夫斯基（1972），Д·И·费里德斯坦（1969）等人的著述。他们研究了难教儿童和青少年违法者的个性。青少年反社会行为的基本原因和起源，在于他们微社会环境的某种缺点和恶习。学生的认识、劳动和交际多半是

在家庭和学校实现的，家庭和学校起着最首要的作用。青少年在家庭和学校以外有各种团体和派别，如果他们具有反社会的倾向，那正是由于学校的学习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缺陷所致。

И. С. 维果茨基指出：难以照管的少年的个性结构的复杂性，并非先天所就，而是生活现象和关系的性质所引起的。在我们消除了个性和社会之间冲突的根本原因的条件下，难以照管的青少年就是与现行教育制度的缺陷联系在一起。

研究者们分析了家庭和学校对造成青少年违法者犯罪行为的作用后，作出结论：家庭对造成青少年犯罪行为有着最重要的影响。统计资料表明，父母离婚的家庭最容易促成青少年犯罪。因此可以说，父母间的紧张关系严重地挫伤着青少年的心理。青少年因而渐渐失去对自己家庭的兴趣，丧失对父母的信任，而去接近外人。所以，青少年离开父母的经常监督，就具有违法的潜在可能性。父母的低劣道德品质给青少年的反社会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在父母嗜酒成癖的家庭里，青少年常常耳濡目染不道德的行为，便在内心酿成反社会行为，表现出不道德的倾向。照研究者的说法，家庭精神上的侧面是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条件之一。

学校对于青少年个性的形成也有极大的作用。家境造成的学习落后日益显著，结果使青少年脱离了学校的集体。如果这时所施的教育方法不妥，就可能使学生与学习过程彻底隔绝，增加了他对学习的反感。他们成绩低劣，不是智力差，也不是厌恶学习，而是学校教育的过错。

对青少年违法者的履历材料的分析清楚说明，几乎每一个第二次违法的青少年所经历的环境，往往都是教育工作、社会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低下的缘故。

苏联研究者们认为，就个性的整体系统，它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校和家庭的合作。家庭和学校对待孩子的态度迥然不同，青少年的个性中就会出现局部二重性，它的完整性就会有某

种程度的裂痕。家庭内部的纠纷也会导致此种情形。父母对青少年的态度时好时坏，就会造成青少年随意行为的动机缺乏积极性。据统计，不和睦家庭教养的孩子仅50.3%具有意志的积极倾向，而在完整、井然有序又教育得法的家庭教养的孩子中，有意志的积极倾向者竟占95.2%，随意行为也有着积极的目的。

根据这一事实可以得出意义深远的结论：不和睦家庭教养的青少年，其随意行为很少具有良好的动机，而给不法举动的产生创造了便利条件。因此，制订预防措施时，要特别注意消除所谓“助长性条件”。不言而喻，对青少年成长和发育的外界条件进行正确的组织，对个性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在研究个性形成的客观情境时，我们不应该忘记研究违法者的个性。

研究犯罪的个性是防止青少年犯罪的关键问题之一。在这方面，K. E. 伊戈舍夫的著作引起了人们普遍注意。作者着重指出了青少年违法者个性的某些最重要的特点，即直接对青少年违法活动发生影响的特点。意志动摇不定的人的比例数很大。这首先证明，大多数青少年违法者最先就没培养起符合道德规范的意志。没有坚定的道德和法制观念，就使他们有时不能抑制自己的欲念。这时，特别明显地表现出缺乏控制意志力的本领，这种控制，一方面既要具有从事社会性公益活动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又具有抑制违法乱纪行为的动机的能力。

青少年违法者的个性具有一些独特的特点，其总体构成违法行为的心理基础。这些特点在内容上由生活的直接条件、微环境里的陈腐的、物质的和精神因素所决定。青少年心理和生理上的年龄特征对其性格特点的表现形式发生重要影响。

M. A. 阿列马斯金的研究也有独到之处。作者分析了共同造成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和客观因素，指出，要弄清青少年为什么会违法犯罪，必须探究构成这种环境的全部条件及其对青少年个性的影响……内在的心理原因，个性的不良品质，低级的需要、兴

趣贫乏等全都是由此而派生出来的，而且就其倾向来说，都是与微环境的不良的外部客观条件（家庭中的冲突，在学校孤立等）相一致的。如果周围环境不良并且个性的消极的特征已经形成，那就为青少年违法犯罪提供了合适的土壤。

苏联法律心理学研究了犯罪个性心理特点的一系列问题。在对犯罪个性进行心理分析时，特别明确地提出了形成犯罪个性的心理基础的问题，因而研究了犯罪的个性的起因。对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州所做的犯罪状况分析表明，在参与盗窃活动的人中间，大约有 2/3 的人是在未成年时初次犯罪。这一事实不能不令人深思。

苏联咨询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是从研究促成犯罪行为的动机入手的。它们在每一个个别行为中考察了个性的社会立场，及其对社会、对道德规范和财富的态度。个性的社会立场取决于他给自己规定的目的。他在自己行为中所遵循的动机。分析犯罪的动机，是查明犯罪原因的手段之一。Б. А. 阿斯捷米罗夫强调指出了研究青少年反社会行为产生的原因和犯罪行为动机的必要性，特别重要的是查明动机时必须考虑青少年的年龄特征。阿斯捷米罗夫根据实际观察，把年龄划分三个阶段：儿童阶段（11—12岁），少年阶段（12—15岁），成熟阶段（16—17岁）。他在介绍年龄的阶段时指出，每一年龄阶段的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动机都有明显的不同。

Т. И. 科罗特科娃的研究目的旨在弄清青少年违法者行为与这个行为的心理机制间的交互作用。她把动机作了如下的分类：

1. 由于年龄的关系，身体活力强（损坏东西、嗜好斗殴）；
2. 不良性格的情境感（愤怒、凶狠）和与情境感同时产生，同时消失的其他现象。

3. 由于消极生活条件长期影响而产生的各种顽固消极情感。